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民币5亿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04月07日起至2022年04月06日止，在上述借款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次借款的资金主要用于海南海药主营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长潘达忠先生担任医药控股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潘达忠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蔡浩杰先生在医药控股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构成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聚焦医药主业，加快非主业、非优势业务的处置，回收资金。公司拟与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解除关于《商品房认购协议》，解除该协议能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和结构，回收资金，提高公司整体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受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为海南海药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为南方同正董事长，公司董事刘畅先生与刘悉承先生为父子关系，关联董事刘悉承先生、刘畅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